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88號

原告 黃敏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
01 訴。又原告提出之書狀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
02 訟書狀規則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如原告提出之書狀不
03 符格式，經本院定期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本院得拒絕該
04 書狀之提出；倘原告不諳法律，請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
05 合格律師以確保自身權益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6 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陳淑瓊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）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(1)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</p> <p>(2)原告於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「停止侵權行為」部分應具體明確，故請確認原記載「或」是否刪除？又後段請求「需負責合約不當得利返還、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」部分，未應明確表明各自金額，且是否與後述訴之聲明第2項是否重疊？均有未明，應予說明。</p> <p>(3)原告於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請求「合約不當得利返還、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」部分，應明確表明各自請求金額，另請求懲罰性賠償，應明確說明所援引法律條文或契約條文為何。</p> <p>(4)原告起訴狀訴之上述聲明記載內容不明確，難認已適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理範圍，請提出更正後具體明確訴之聲明。</p>
2	原告以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未記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3	補正上開編號1、2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。
4	陳報原告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利益金額。

<p>理由：為確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計算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，原告應查報說明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停止侵害行為部分所可得受之利益金額若干。</p>
